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A10043

長庚大學 薦送教師出國研究訪問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0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薦送教師出國研究訪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拔尖本校學術研究人才，加強科技與教學創新，建立國際鏈結以帶動本校學術永續發展，特訂定「長庚大學薦送教師出國研究訪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薦送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不含臨床教師)與編制內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申請時年齡小於 45 歲為原則，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且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

- (一) 近五年內曾有三年以計畫主持人名義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以及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延攬科技人才、合作交流及國科會委辦業務計畫等)，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學術研究卓越具體事蹟者。
- (二) 近五年曾獲國科會吳大猷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具領域代表性之全國重大學術獎項。
- (三) 學術專長符合本校重點發展領域，或因聘任條件而需出國研究接受培訓之人員。

三、遴選方式與原則

- (一)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遴選小組，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遴選委員，並得另行邀請校外專家若干名擔任遴選委員。
- (二) 每年 9 月開始作業，由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主動徵詢符合薦送資格且有出國研究訪問意願者為薦送候選人。薦送候選人需準備下列文件各一式一份，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交研發處辦理。
 1. 「長庚大學薦送教師出國研究訪問申請表」(表號:0A1004301)。
 2. 國外訪問單位邀請函或相關受邀佐證文件。
- (三) 每年 12 月召開遴選會議，薦送候選人應於會議中口頭報告研究訪問計畫，並由遴選委員審核，審查結果採共識決議之，至多遴選 10 人。

四、訪問時間與單位

- (一) 每件申請案，以出國進行研究訪問一年為原則。
- (二) 訪問單位須為學科領域世界排名前一百大之國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不含中港澳地區)，且屬性與特色能符合本校重點發展領域。

五、經費來源

由學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六、補助原則

- (一) 訪問期間留職帶薪(保留教職並支領原薪)，每月支薪方式與在校時相同，年終獎金以二分之一額度發放，工作獎金順延至訪問結束後補發放。
- (二) 由本校提供經費補助旅運費及生活費，其支領及報銷依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並簽立補助契約書。
- (三) 本要點補助教研人員，以薦送一次為限。

七、出國研究訪問人員責任與義務

- (一) 抵達訪問單位完成報到後應通知學校，並應於訪問期滿後立即返校服務。返校後三個月內，須向校方進行口頭報告、說明訪問成果、並提出對本校研究發展或教學創新之策略建議。
- (二) 訪問期滿後返校服務，最低連續服務年數以國外研究訪問時間兩倍為原則。若提早終止訪問，則最低連續服務年數依比例計算。若未履行滿規定服務年數，應按比例償還研究訪問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一切費用，包括薪資及補助費等加計利息後償還。
- (三) 研究訪問期滿後未依規定返校服務者，校方得經教評會評議後予以解雇，不得異議。若研究訪問結束前離職，應將研究訪問期間實際支領費用(含薪資)加計利息後償還校方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八、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薦送教師出國研究訪問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預計訪問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單位名稱 (系、所)		年齡	_____ (歲) _____ (月)		
預計訪問地點、對象、與內容描述	訪問對象 (職稱/姓名)	訪問地點 (城市/國家)		訪問對象 Email	
	訪問機構				
	申請者與訪問對象過去雙邊合作或交流情況				
	研究訪問內容描述				
	研究訪問預期之國際影響、能見度、學術創新、或其他加值效益				
	資格或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訪問單位邀請函或相關受邀佐證文件(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聘任條件(依聘任條件申請者請勾選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計畫或國衛院計畫之核定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卓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獲獎佐證資料			
簽認	預計訪問時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一) 研究訪問結束或提前終止，返校服務未滿最低連續服務年數而中途離職(無論係校方或本人原因)，同意依照前款計算違約金而按服務未滿之月數比例計付之，並於離職前付清。 (二) 研究訪問結束後，未立即返校服務，願將研究訪問期間所支領之費用(含薪資)，悉數加計利息，並於研究訪問結束一個月內付清。 (三) 訪問結束前離職，願將研究訪問期間實際支領費用(含月薪)悉數加計利息計付本校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四) 利息以郵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至研究訪問結束止。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者簽名: _____</div>				
單位確認	院長: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研發長: _____ 校長: _____				

一式一聯: 申請人→研發處→系所主管→院長→研發長→校長→研發處→通知申請人
表號: 0A1004301